|  |  |
| --- | ---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文件 |
| 浙江省财政厅 |

浙经信装备〔2022〕177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

装备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经信局、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的意见》要求，根据《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工作指南（试行）》，现就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求建有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二）申报装备应符合《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领域或全省装备制造业年度工作重点等要求。

（三）申报装备通过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医疗器械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和全性能检测报告。

（四）申报企业应提供近两年重大工程应用或产业化应用等初步市场业绩证明。

（五）申报装备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重大突破。企业依法拥有申报装备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六）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装备分为国际、国内和省内首台（套）装备三个档次。申报装备应在近两年通过省级及以上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鉴定（验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其中申报国内首台（套）应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申报国际首台（套）应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申报装备应提供国家一级查新资质机构出具的近两年的产品查新报告。

（七）存在如下情形的装备不得申报：

1.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的。

2.节能降耗、污染排放和资源节约指标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碳排放强度未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

3.质量不稳定或出现质量问题在用户中造成较大影响的。

4.近三年申报装备已获得过首台（套）装备认定，且申报装备无重大技术突破的。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通过“首台（套）提升工程数字化集成系统”（网址：https://stt.jxt.zj.gov.cn/portal/face）申报， 国防科工相关产品需在首台（套）提升工程数字化系统提交脱密脱敏材料的同时，通过地方军民融合主管机构向省委军民融合办报送涉密纸质材料。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

（二）各地经信局负责对当地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推荐限额（附件2）内择优推荐，并通过系统提交企业的申报材料。省属企业集团本级可直接网上申报并行文报送。负责受理企业申报资料的各地经信部门和省属企业集团承担直接审核和监督责任。 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25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三）各地经信局会同财政局于2022年9月25日前联合行文报送省经信厅，并附项目汇总表（附件1），省经信厅材料寄送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50号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1107室；各县（市）同时抄送所在设区市经信局。网上提交的材料不再报送纸质材料。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涉密产品须向省国防科技工业促进中心（杭州市南山路150号）报送完整申报材料1套。

（四）省经信厅组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确定认定档次，商省财政厅拟定年度资金补助规模，公示后发布。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装备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以及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经验收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的，可优先推荐且不占用各地推荐名额（须提前与省经信厅沟通确认）。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重点项目通过验收、符合申报条件的，各地应优先推荐。

（二）宁波市首台（套）装备认定相关工作由当地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并报省经信厅审核确定，相关资金由当地安排。其中国际首台（套）装备需参加省经信厅统一组织的专家答辩。

（三）对认定为2022年度首台（套）装备给予认定奖励，其中国际首台（套）装备奖励200万元，国内首台（套）装备奖励100万元，省内首台（套）装备奖励50万元，认定奖励资金将在2023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中下达，其中关键零部件和小型关键装备不享受省级认定奖励。

（四）经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将纳入《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可享受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推广应用政策，时间不超过3年。

联系人：

省经信厅装备处 程浩0571-87058205

省财政厅经建处 杨锐0571-87058450

省委军民融合办 0571-87342716

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柳世袭0571-87798107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0571-87805317，13819091640；

0571-86479621，18805813505

附件：1.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推荐汇总表

2.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推荐名额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

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 | **县（市、区）** | **装备****名称** | **企业****名称** | **申报****领域** | **申报****类别** | **技术水平** | **主要应用场景和用户** | **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指标** | **装备****类别** | **是否为国防科工领域产品（如是，请确认已脱密处理）** | **单台（套）****价值****（万元）** | **主要完成人（省内首台（套）不超过7人，其他不超过9人；按贡献只要程度排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申报领域按《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经信装备〔2021〕63 号）填写。
2. 申报类别分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

3、装备类别包括成套装备、整机装备和零部件。

4、技术水平如为国际领先，须填写鉴定（评审、验收）时间和主要结论并提前与省经信厅做好对接。

4、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指标原则上不超过8条，并按1）、2）……分行描述。

5、单台（套）价值按照已实现重大工程应用或产业化应用等初步市场业绩的销售价格填写。

6、国防科工领域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指标请脱密处理。

附件2

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推荐名额表

| **地区** | **申报限额** |
| --- | --- |
| 杭州市本级 | ≤52 |
| 温州市本级 | ≤20 |
| 绍兴市、台州市本级 | ≤18 |
| 嘉兴市、湖州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本级 | ≤12 |
| 丽水市本级 | ≤8 |
| 桐庐县、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德清县、安吉县、长兴县、嘉善县、平湖市、海宁市、海盐县、桐乡市、诸暨市、新昌县、永康市、武义县、江山市、温岭市、玉环市、临海市、天台县 | ≤6 |
| 其它县（市） | ≤4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